

# 紫金县散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紫金县散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初步设计由河源市水务局以“河水建管【2024】2号文”批复，概算经由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河发改投审（2024）2号文”批准立项建设，项目统一代码：2309-441621-04-01-273532。项目建设单位为紫金县水利水电工程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省财政厅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3年补助资金外，其他不足部分由省级财政补助和紫金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紫金县散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2.2 施工招标最高限价：41795672.28元。

2.3 项目建设地点：紫金县紫城镇散滩水库

2.4 工程规模：水库大坝为浆砌石重力坝，长为186.5m，最大坝高43.8m。水库除险加固后正常蓄水位（同汛限水位）和死水位保持不变，即正常蓄水位234.158m、死水位218.158m；除险加固后水库5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234.36m，500年一遇校核洪水位为235.53m，相应总库容1232.08万立方米。水库属中型水库，工程等级为III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坝体加固（大坝防渗体系加固、浆砌石坝体加固、坝体排水功能恢复、坝内廊道加固）、溢流坝段加固（泄槽挑坎段加固、中墩弧形闸门支座加固）、进水闸及输水涵管加固（输水涵管钢衬加固、进水闸人行桥及错缝防浪墙加固）、其它部位加固混凝土面老化、碳化、裂缝加固、右坝肩上游浆砌石裂缝加固、坝顶路面加固、左坝头停车平台挡墙加固、右坝头新建排水沟、右坝护坡景观绿化、新建柴油机房、启闭机室装修）、完善水库监测及信息化系统，更换金属结构以及电气设备等。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2.6 工期：7个月，在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总工程量95%以上（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在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23 时 59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 <http://www.gzggzy.cn>)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注: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 无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电子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 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 原件。

5.3 开标时间: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09 时 30 分。

5.4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并取得回执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 6. 投标人须知





6.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6.3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或担保保函。

6.3.1 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3.2 以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的：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保函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指定的账户，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注：投标人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有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

6.3.3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银行转账（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的账户。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6.3.4 根据《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规定“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本项目免收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证明资料（即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即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不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在投标时免收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只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投标人的投标义务。投标人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缴



投标保证金。

6.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6.5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紫金县水利水电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紫金县紫城镇广场路6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762-7834208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北边华达街东面东大财富中心12楼02、03户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62-3684968

邮箱：[szplhyfgs@126.com](mailto:szplhyfgs@126.com)

年 月 日